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4年金江中心第三幼儿园等12所幼儿园学前教育和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HXY2024-123

分组包号：A包



序号	服务项目及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金江中心第三幼儿园、金江中心第四幼儿园、老城中心第四幼儿园、老城中心第五幼儿园、大丰中心第二幼儿园学前教育岗位	95	人/月	4390.0 0	5004600 .00
2	金江中心第三幼儿园、金江中心第四幼儿园、老城中心第四幼儿园、老城中心第五幼儿园、大丰中心第二幼儿园后勤服务岗位	40	人/月	4090.0 0	1963200 .00
3	金江中心第二幼儿园、永发中心第二幼儿园、文儒中心第二幼儿园、瑞溪中心第二幼儿园、加乐中心第二幼儿园、福山中心第二幼儿园、老城中心第三幼儿园后勤服务岗位	77	人/月	3241.0 0	2994684 .00
投标报价合计		(小写)：¥9962484.00 元 (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陆万贰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综上，我方所报价格已包含履行合同项下的人员薪资、福利待遇、税费等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未列明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海南鑫国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被授权人：陈洋娇（签名）

日期：2024年9月6日

注：

1、分项报价明细，是指投标人所报总价的具体构成/组成，由投标人填列。此表为示例表样，投标人应根据己方报价情况，自行填列报价。

2、如有相关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的，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可新增行数、列数。

3、总价=单价×数量。

4、《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格式》的“投标报价”一致。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经招标代理公司与投标人授权代表无法取得联系、通知其做报价合理性证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4年金江中心第三幼儿园等12所幼儿园学前教育和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HXY2024-123

分组包号：B包



序号	服务项目及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金江中心第二幼儿园、永发中心第二幼儿园、文儒中心第二幼儿园、瑞溪中心第二幼儿园、加乐中心第二幼儿园、福山中心第二幼儿园、老城中心第三幼儿园学前教育岗位	174	人/月	3501.00	7310088.00	劳务派遣管理费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65元/人/月，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劳务派遣管理费	174	人/月	60.00	125280.00	
投标报价合计 (小写)：¥7435368.00元 (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叁万伍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综上，我方所报价格已包含履行合同项下的人员薪资、福利待遇、税费等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未列明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海南南国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被授权人： 陈泽娇 (签名)

日期：2024年9月6日

注：

1、分项报价明细，是指投标人所报总价的具体构成组成，由投标人填写。此表为示例表样，投标人应根据己方报价情况，自行填写报价。

2、如有相关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的，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写，可新增行数、列数。

3、总价=单价×数量。

4、《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格式》的“投标报价”一致。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经招标代理公司与投标人授权代表无法取得联系、通知其做报价合理性证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